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或“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0.293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23.2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266.7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656.4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414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19,804.75	19,800.00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16,205.67	16,200.00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60,010.42	60,000.00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阶段存在短期内暂时闲置的情况，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本金及对应的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交易须以公司或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且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子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

性，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精智达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